**桐乡市恒生动物生物处理厂桐乡市恒生病死动物无害化生物处理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其他需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公司于2014年9月委托浙江大学编制完成了《桐乡市恒生病死动物无害化生物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以桐环建[2014]311号予以批复。

1. 设计与施工简况

我公司对相关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安装。项目环保投资152万元，项目已基本按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 验收过程简介

本项目于2016年8月完工，于2020年9月30日在我公司召开自主验收会，出具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部分）验收意见，其结论如下：

经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固废部分）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固废验收。

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桐乡市恒生动物生物处理厂在生产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比较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与制度，为本项目投入运行后环境管理奠定了基础。公司制定了环境方针和环境目标，颁布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小组，明确各部门责任，岗位责任人，并建立了各部门环境指标和经济考核制度。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小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完全能够保证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确保环境污染最小化、环境无污染。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声源的位置，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减震降噪等一系列消音措施，减少生产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整改工作情况

（1）本项目在实际建设当中，产品种类和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与环评基本一致。

（2）竣工后的整改工作

加强对厂区生产的管理，保证设施的良好运作，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加强厂区卫生。

桐乡市恒生动物生物处理厂

2020年9月30日